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8-01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萃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18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年2月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 2 月23 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旧首饰的收购。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 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31575万元,负债总额为96264万元,净资产为3531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4186万元,利润总额6884万元,净利润5123万元(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深圳萃华资产总计为151622万元,负债总额为113518万元,净资产为3810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1266万元,利润总额3691万元,净利润27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3、担保期限:生效之日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8,8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其中对子公司担保总额118,8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34%。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第四次)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稳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118,689.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6,071,883.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第1次分红

注:1、按照《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18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3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3月2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8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 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 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3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8年3月19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瑞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4,959,764.74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6,991,952.9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5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按照《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3月19日
除息日	2018年3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3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8年3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18年3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3月1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1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57号),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认真对照核实相关情况,现就投资者投诉所涉及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在2017年年报披露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方案无法判断方案的合理性。

回复: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2017年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基数,符合上述规定。实际上,目前深沪市场上选择以未披露年度报告的业绩作为考核基数且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的案例也很多,投资者可在2017年和2018年相关上市公司公告中查阅。

2、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以2017年净利润为考核基数,对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而言更具相关性和时效性。同时,公司本着严谨和负责的态度,亦在草案中严格约定了"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出现对2017年度净利润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则尚未实施的行权期的业绩考核基数取调整前与调整后净利润中的较高者"。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以2017年净利润作为基数符合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行权价格设置不合理。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应当确定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在此次公告的股权激励草案中载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为每股6.31元;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5.90元",公司确定行权价格所采用的方法,以及确定的每股6.31元的行权价格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中,除8名董事高管外,其他372人职务信息不完整、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不明确。

回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了股权激励计划中应该载明的事项,其中第四款规定:"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公司在编制《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时,严格遵照了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按适当分类将其他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在草案中予以载明。同时,公司参照目前其他上市公司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普遍做法,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的上述做法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于3月13日披露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也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分别发表了意见。该计划的实施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各级经营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和增加股东权益均有积极意义。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如期举行。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A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95	0031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3	1.032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2,137,482.36	176.6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3	0.19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18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8年3月2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3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3月22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3月22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 (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8年3月20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8年3月20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红利分配金 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 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8—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因无偿划转所致,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划入方已签订无偿划转协议,须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实行。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安汽车")于2018 年3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通知:为了做强做优汽车业务,进一步推动长安汽车更好发展,中国长安拟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所持长安汽车的1,035,312,673股A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1.56%)无偿划转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集团愿意接收中国长安无偿划转的长安汽车的国有股份。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及影响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后, 中国长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035,312,674股,占总股本的21.5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持有公司1,035,312,673股,占总股本的21.56%。由于中国长安为兵器装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股权结构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股权结构

三、股份无偿划转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徐平

注册资本:3,530,000万元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29L

四、股份无偿划转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实施,并完成股权过户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1.56%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3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5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自2018年3月20日起(含2018年3月20日)对长信稳势纯债债券(交易代码:003869)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稳势纯债债券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稳势纯债债券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则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在长信稳势纯债债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稳势纯债债券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8-01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浦发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5.10亿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6月29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2018年1月23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025)、《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02)。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效益,自2018年3月5日起截至本公告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简称"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简称"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简称"浦发银行")委托理财合计15.10亿元,请详见委托理财明细表(附)。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6月29日, 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025)、《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02)。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风险控制分析

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产品说明

(一) 中国银行平稳理财计划智荟产品

平稳理财计划智荟产品直接投资于,或通过各类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二) 浦发银行天添利1号

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四、委托理财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 委托理财尚未到期余额为47.30亿元, 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为140.568亿元。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附表:

委托理财明细表

受托方	日期	期限(天)	委托理财金额(亿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2018-3-5	9	5.2	4.00%
中国银行	2018-3-14	97	6.9	5.20%
中国银行	2018-3-14	99	3.0	5.20%

到期赎回明细表

受托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金额(亿元)	收回本金(亿元)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2017-9-7	2018-3-5	1.3	1.3	318.70
浦发银行	2017-12-5	2018-3-1	1.9	1.9	232.79
中国银行	2017-12-15	2018-3-13	5.0	5.0	638.90
浦发银行	2018-2-14	2018-3-5	5.2	5.2	108.27
浦发银行	2018-3-5	2018-3-14	5.2	5.2	51.29